**國立清華大學契約進用人員契約書**

第一聯 人事室存

國立清華大學（以下稱甲方）為應業務需要，依據「國立清華大學契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」及相關規定，僱用 先生/女士（以下稱乙方）為甲方約用人 員（職稱： ），經雙方同意訂定契約共同遵守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僱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年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年 月 日止。乙方於新進時，應先經試用，

 試用期自本契約生效日起，以三個月（自 年 月 日起至 年 月 日止）為原則。

 試用期滿須經成績考核，及格者正式僱用；不及格終止契約，依勞動基準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

 六條及勞工退休金條例第十二條規定辦理，本契約並於停止試用日時失其效力，乙方不得有其他之要求。

二、工作單位（地點）：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四、僱用報酬：由甲方按月致送報酬新台幣元 整，於每月一日（遇例假日順延） 一次發放當月之薪

 資。

五、乙方應覓保證人一人（或信用保證保險十萬元），保證在僱用期間內遵守有關法令 及約定事項；如有違

 背致甲方受損害，保證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
六、乙方確保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；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，依勞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甲方得

 立即不經預告以書面終止契約：

 (一)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 (二)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，經認定不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，且於該管制期間。

 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述所定情事，乙方同意甲方得依「學校辦理契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」，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理其相關資訊之蒐集、利用及查詢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。

七、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行為之情形，甲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知悉之日起

 一個月內召開會議。

 前項所述情事，如涉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，於調查間，本校應經性別

 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令其暫時停職。約用人員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。

 約用人員停職期間，本校得發給半數薪資(不含職務津貼與專業津貼) ；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，其未發

 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。

 停職期間之年資得否採計作為其他年資，依甲方工作規則辦理。

八、約用人員應負之責任：在僱用期間，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，並遵守甲方之一切規定，如因工作不力或違背有關規定，甲方得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勞動契約；甲方因經費刪減、業務緊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契約，並依規定通知乙方。乙方如因特別事由於僱用期滿前先行離職時，應依規定告知甲方，經甲方同意並 辦妥離職手續後，始得離職，否則致生損害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九、乙方如有第六條所定情事，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理其相關資訊之通報、處理及利用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；離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，亦同。

 前項甲方辦理通報後，乙方不得要求刪除、停止處理或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
十、乙方於僱用後，應至本校人事室辦理報到手續及辦理參加勞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；僱用期滿或中途離

 職，應依規定辦理離職及退保手續。

十一、乙方於僱用期間之聘僱、薪資、出勤、給假、服務、獎懲及考核、訓練進修、保險及福利、職業災害補償、離職、退休及其他有關事項等均依「國立清華大學契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」規定辦理。

十二、乙方於僱用期間適用每年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並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、內政部104年1月20

 日台內民字第1040402137號書函及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理要點」第4點至第6點規定，每年紀念

 日及節日補假、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，得配合本校辦公時間統一調移之。

十三、乙方在僱用期間參加勞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，其保費之支付及權利義務，依勞、健保相關規定辦理。

十四、甲乙雙方因本契約發生爭訟時，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五、本契約書未規定項目，悉依甲方契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辦理。

十六、本契約書一式四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餘由甲方分別存轉。

甲方：國立清華大學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路 2 段 101 號

電話：03-5715131

校長:高為元

單位主管： (簽章)

乙方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保證人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